

附表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觀光遊樂業名稱：小人國主題樂園

檢查日期：1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

檢查單位：桃園市政府

檢查人員：各單位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	地方政府 權管單位
一、旅遊安全 全維護 (一)觀光遊 樂設施 安全	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服務項目， 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 1. 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 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規範）。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 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等法規之 規範）。 3. 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等法規之規範）。 4. 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或 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	尚符規定	依地方政府 權責分工
(二)建築管 理	1. 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 2. 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 3. 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置情 形。	1. 公安檢查登記碼： I11403316798，查核合 格。 2. 符合。 3. 符合。	建 管 主管單位

(三)消防安全	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 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設置並保持堪用)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年○月○日) 4.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近一次舉辦日期為○年○月○日) 5.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1. 抽查3月份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及日常火源自行檢查紀錄，皆有紀錄表可稽。 2. 115年上半年檢修申報日期為115年3月28日。 3. 最近一次自衛消防編組訓日期為114年12月24日。 4. 抽查辦公室、唐人街、票亭及倉庫消防安全設備，均堪用。 5. 抽查蔣府宴窗簾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消防 主管單位
(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	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 3. 救護人員之配置情形。 4. 設置常設救護站及相關救護器材。 5.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習照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6.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立檢討對策。 7. 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管理(含登錄資料、指定管理員並定期受訓、製作檢查紀錄、填寫紀錄表等。)	1. 114年12月19日府觀管字第1140370448號函。 2. 115年3月11、12日及4月13日辦理115年度「12小時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3. 共計30人(護理師：2人，EMT-1：14人，第一線救護人員：14人)。 4. 是(園前1處，園後1處)。 5. 預計115年5月6日辦理。 6. 是。 7. 是。	衛生 主管單位
(五)餐飲環境衛生	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產品責任保險、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符合法令規定。 2. 廚房環境衛生管理情形。 3.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情形。 4. 各項設備、器具及容器衛生管理符合規定。 5. 原材料、食品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	查現場環境衛生及豬牛標示尚符，可提具供膳體檢、產險等文件，本局仍告知落實食品衛生自主管理。	衛生 主管單位

(六)配合警政業務及案件預防措施	1.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繫窗口建立情形。 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 (1) 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 (2) 普及率情形。 (3) 設備運作情形。 (4) 設備辨識度情形。 (5) 資料保存期限情形。 (6) 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 3.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 4.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 5.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 6.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	1. 該園區與轄區警察機關均有建立聯繫窗口。 2. 該園區之重要出入口均裝設監視錄影設備，運作辨識度良好，資料保存為30日，符合規定並設有專人保管及操作。 3. 有關竊案及遺失(拾得物)案件均設有相關處理作業流程，並有相關紀錄可稽。 4. 關於連續假日及或園區辦理優惠活動均訂定園區周遭道路交通疏導計畫，並請員工執行交通疏導，該執行情形有照片可稽。 5. 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相關訓練情形均有提供教育訓練照片。 6. 該園區不定期與轄區警察機關舉辦犯罪預防、防詐、交通等活動，相關活動園區承辦人均製作成書面資料。	警 政 主管單位
(七)職業安全衛生	1.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3.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 4. 承攬商安全管理。 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	1. 自動檢查計畫未列入高壓氣體容器(桶裝瓦斯)及一般車輛之檢查。 2. 臨場健康護理人員辦理各項勞工健康服務，未依附表8填寫記錄表。	勞 安 主管單位

二、環境整潔美化 (一)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	1. 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視，周圍環境保持整潔。 2. 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 3. 水域保持清潔。 4. 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 5. 實施垃圾分類。	1. 環境維護分區劃設清潔責任範圍，清潔管理人員每日巡視，園區常保清潔。 2. 豐富植栽美化環境，及運用低維護樹種與佈置設計，強化節能減碳。 3. 固定巡查水域造景，常保潔淨。 4. 垃圾及資源回收處理及再利用妥善，並定時清運處理。 5. 垃圾分類清楚，落實廚餘、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之分類，尤其資源回收之分類詳盡清楚。	環 保 主管單位
(二)污水、廢水	1.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 2.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 3. 排水溝定期疏掃。 4.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	1. 與許可相符。 2. 有專責人員。 3. 無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環 保 主管單位
(三)公廁	1. 衛生設備符合相關規範。 2.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 3. 公廁整潔、無積水、無惡臭。 4.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藏。 5.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 6. <u>標示衛生紙丟(不丟)馬桶相關圖示或標語。</u> 7. <u>坐式便器提供廁間便座坐墊紙或消毒液。</u> 8. <u>建議蹲式廁間建議設置扶手。</u>	1. 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規範，維護狀況良好且每日消毒。 2. 清潔管理人員確實填寫紀錄表，並認真巡查及打掃。 3. 公廁無積水無惡臭情事，打掃乾淨。 4. 設備維護妥善，工具儲存儲存良好。 5. 公廁建檔及管理完善有效率。 6. 詳細標示相關圖示及標語。 7. 坐式廁間皆有提供消毒液。 8. 蹲式廁間皆有設置扶手。	環 保 主管單位

三、遊樂業者管理 (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	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合法令規定。 2.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填文號：) 3.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年○月○日)	符合，已於114年6月3日桃觀管字第1140005641號函備查，保額9,800萬元，保險期間至115年5月26日止。	觀光 主管單位
(二)業者經營管理	1.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限。 2. 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3. 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4. 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作成紀錄並建檔。 5. 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良好者。 6. 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 7.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定。	尚符規定，設施維護及人員訓練皆有做成紀錄，各項建議事項改善良好。	觀光 主管單位
(三)危險地區	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 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 3. 管制措施。 4. 通告遊客週知。	尚符規定。	觀光 主管單位
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 (一)消費資訊與權益	1. 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 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填客訴電話號碼為：)並標示全國消保專線：1950。 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善。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 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	1. 客訴電話號碼： 03-4717211 2. 各類入園票價及紀念品價格於現場及網站均公開清楚標示。 3. 入園處及網站標示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等消費資訊均清楚公告，建置客服專線03-4717211，並	消保 主管單位

	載之事項辦理。 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	就消費者客訴案件設有處理作業流程，並依流程處理、紀錄，與專卷保存。 4. 業者現場為單次購票入場，無發行禮券，與KKday、Klook 網站合作販售電子票卷，均有提供1年履約保障。 5. 發行記名式無限暢遊卡，期間5個月，遺失補辦費用為200元，申辦同意書上記載「購卡後恕不退換」，惟現場人員表示，如有消費者欲退費，仍會依使用期間比例予以退費，以避免消費爭議。	
(二)指示標誌	1. 妥設指示標誌。 2. 內容正確適當。 3. 字體清晰整潔。	尚符規定。	觀光 主管單位
(三)停車場	1. 停車空間適當。 2. 停車場保持平整。 3. 標示明顯。 4. 停車秩序良好。 5. 設置身心障礙者及婦幼專用停車位。 6. 鋪面維護及綠化。 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	停車場設置合乎規定。	交通 主管單位
建議事項： 1. (勞動檢查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實施週期，請配合實際情形訂定。 2. (勞動檢查處)人因危害高風險群之勞工健康服務紀錄應詳加紀錄，並追蹤控管。			
備註： 1.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2.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